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部分议案修改提示性说明**

二〇一五年五月

根据公司2015年5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现修改本次股东大会原议案十,修改部分在修改议案中以粗体列示。

原议案十:

关于签订上海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报告人: 张经仪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专项审议通过,公司与上海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联华超市”)的主要股东上海百青投资有限公司(即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百联股份”)全资子公司,下称“百青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以3.92港元/股作价受让联华超市不超过21.17%的股份(即237,029,400股)。股权转让价款按上述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定价,并按正式股份转让合同签署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支付。

若联华超市股票在上述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签署日至转让股权登记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将对受让股票数量进行相应除权调整。

上述股权转让合同自签署盖章起成立,但其生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百青投资股东百联股份董事会并股东大会及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

特此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修改后议案十:

关于签订上海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报告人：张经仪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专项审议通过，公司与上海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联华超市”）的主要股东上海百青投资有限公司（即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百联股份”）全资子公司，下称“百青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以3.92港元/股作价受让联华超市不超过21.17%的股份（即237,029,400股）。股权转让价款按上述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定价，并按正式股份转让合同签署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支付。

若联华超市股票在上述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签署日至转让股权登记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将对受让股票数量进行相应除权调整。

上述股权转让合同自签署盖章起成立，但其生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百青投资股东百联股份董事会并股东大会及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

现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拟调整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4.01港元/股（即2014年百联股份以14%联华超市股份与百联集团进行资产置换时的价格），并签署有关补充合同（相应调整转让价格、总转让金额及保证金金额等），其余股权转让条款含股权转让数量均保持不变。该补充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与2015年4月17日《关于上海百青投资有限公司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同时生效。

特此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